
关于“区域化”取向与近代史研究

王先明

〈南开大学〉

一

日见繁多的区域史研究成果，一定程度上改塑了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基本格局，并呈现出研究路向选取的区域化特征。20世纪80年代以来尤其是90年代以后，区域化研究构成了近代史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当是不争的事实。80年代以来，思想文化界开始解冻，各省市纷纷成立或重建社会科学院，并成立历史研究所，主要研究本地区的历史，地方史研究开始复兴，新的地方史志的编撰工作也纷纷展开。这为区域研究提供了必要的组织资源和基本保障。同时，单一化的近代史研究模式也引动了学界创新的动因，如何深化近代史研究并从研究理论和方法上有所突破，成为学界不断思考并努力尝试的方向。由此，区域史研究伴随着社会史、现代化史、城市史的复兴而兴起。正如隗瀛涛先生在其主编的《四川近代史稿》的《序言》中所言：“由于中国幅员广阔，各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不平衡，区域特征各异，史学界日益感到划分若干易于把握的区域空间，进行深入研究，是推动全国通史、断代史、专门史向深度和广度进展的一个有效途径”。

区域史是史学研究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史学服务于地方社会文化发展需求的客观要求。因此，1980年代以来近代史研究领域许多新成果都体现出区域史的特征，这些研究成果从三个方面重构了近代史研究：一是区域社会史，¹⁾二是近代区域文化或者区域经济史，²⁾三是80年代中期以后城市史研究的广泛开展。而城市史研究无论是个案研究还是通论性研究，都是立足于区域取向的研究，

如关于上海、重庆、天津、武汉等城市化、现代化及工业化内容的研究等等。

无疑，区域史研究的兴起一方面极大地扩展了近代史研究的视野和范围，摆脱了“事件史”纵向拉开的单一取向，丰富和扩展了研究的内容。特别是90年代以来，史学界开始注意历史研究“空间”转换问题，选择新的空间研究单位，实现了“区域转向”，区域社会史逐渐成为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潮流，甚至出现了“华北模式”、“关中模式”、“江南模式”、“岭南模式”等独特的区域史解释框架。另一方面则是在学术转型过程中，引入新的理论和方法，在以社会、文化、经济为基本范畴的区域史架构内灵活地结构或建构起新的解释框架或体系，试图重建整个近代史的体系。

显然，区域史研究成果的丰富多样和千姿百态，对于近代史研究传统取向的转换、研究问题的深入展开和基本研究格局的改变，具有显而易见的作用。而且，这一研究的路向依然保持着持续长久的影响力。

二

然而，区域史并不仅仅是时空结构下的历史。如果仅仅着眼于时空结构特征，那么，大到民族国家（国家或民族）的历史，或者跨民族国家的地区史（如东亚史等），而小到县域历史、甚至个案类型的村落史等等都可以纳入区域史。因为，原本国家或民族意义上的历史都有特定的时空范围，如此，则可以说所有的历史研究几乎都是区域史。因为脱离开具体的时空范围的历史并不存在，而历史问题

一旦具体到时空范畴内，则无不具有区域性。如此着眼，就根本不存在一个“80年代以来的区域史兴起”的问题。

即使是相对于“国家史”意义上的“地方史”或地方志，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区域史。地方史、地方志虽然具有区域性，但其研究理念、视野和方法与区域史并不相同，它们不过是通史内容的“地方化”，或者通志的地方化而已。区域史不是着眼于行政区域范围下的纵向历史的展开，如《山西通史》、《湖北通史》之类。有学者直接将区域史认同为地方史，显然是误解。区域史也不应该是研究主题的地方化，因为这样的研究成果久已存在，且早已构成传统史学研究中的重要部分，如《辛亥革命在山西》、《义和团运动在山西》之类。因此，一些学者将“某某时期某某省水利、资源研究”或“某某县（市）环境史研究”之类冠以“区域史”名目，更是标签式的“区域化”取向，离真正意义上的区域史不啻天壤之别。

作为具有学科方向意义的“区域史”突出体现为一种研究理念、视野或方法的创新。正是在具有悠久的人文地理学传统的法国，年鉴学派的早期代表人物费弗尔一九一二年出版了他的国家博士论文《腓力二世与弗朗士——孔泰：政治、宗教与社会史研究》，把区域史与“总体史”（Total History）结合了起来，把工业化以前的社会局限在一个特定的空间中去考察，同时考虑了这个特定的空间（区域）对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从而把自然史与社会史统一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十年后，他出版了《大地与人类进化》一书，被人称为今后的历史学家在如何处理社会学、地理学和历史学的关系时树立的“样板”。在书中，他认为“地理环境无疑构成了人类活动框架中的重要部分，但是人本身也参与形成这一环境”。（见赵世瑜译《欧洲史学新方向》第57页）布罗代尔可以说是年鉴学派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正是在他《地中海与腓力二世时期的地中海世界》的区域史经典之作中，布罗代尔把历史的时间划分为大家熟知的长时段、中时段和短时段，而地理、气候、动植物等自然环境因素则是那种长时

段的结构因素，对中时段的经济社会运动和短时段的政治事件起着隐蔽的支配作用。在这里，时间和空间就统一起来了，历史就成为特定时空连接点上的一个坐标，历史就成为自然、社会（经济）与个人（事件）三位一体的“总体史”。（赵世瑜：《从空间观察人文与地理学的人文关怀》，《读书》，1997年第218期）在布罗代尔的区域史视野里，地理学的、或者空间的角度被布罗代尔放在了首要的地位。人文地理构成了影响或制约历史的要素，并由此形成了历史研究的区域性。这提示着区域史首先是研究的理论视野和方法的创新，“地理学是最具体的一种观察手段：睁开眼睛，从人们看到的事物出发，一般而言，这毕竟不是件天大的难事”（参见布罗代尔《法兰西的特性》中译本第12页）。

中国区域史研究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与借鉴国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理论、方法以及不同学科学者的合作有一定关系。美国学者施坚雅从德国地理学家克里斯托勒的中地理论出发，创立了区域系统分析理论，这一理论对中国的社会史学者有较大的影响力，如王笛的《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1993），许檀的《明清时期城乡市场网络体系的形成及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3期），李伯重的《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都可明显看到这一理论的影响。

区域史并不是研究主题的地方化，而是立足于文化、民族、语言、地理、气候、资源等结构性要素，从整体上探讨影响一定区域内的历史进程的力量及其原因，或区域历史发展共性特征的一种视野或方法。对此，日本学者滨下武志教授提出的“亚洲经济圈”理论对我们正确地认知区域史规范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一“亚洲取向”的研究视域，真正地超越了过去以西方为中心的研究视域。当然，作为学术研究，我们有理由对其论述和观点提出不同认识。但这一模式建立的基点却提示我们：区域史并不是仅仅是相对于民族国家史的地方性的历史模式，它是一个新的整体史的研究视野和方法。

要而言之，是研究问题的空间特征决定了“区

域史”研究的选择,而不是人为的空间取舍形成“区域史”研究,即将研究对象简单地“地域化”或“地方化”。前者构成真正意义上的“区域史研究”,后者毋宁说是研究中的“区域化取向”。正如汤因比所言“作为历史研究对象的可以说明问题的单位,不是民族(国家),也不是时代,而应该是一个社会”([英]阿诺尔德·汤因比:《历史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准乎此,我认为可以这样把握区域史:一定时空内具有同质性或共趋性的区域历史进程研究。尽管不同视野下,历史区域发展会呈现不同的内容和特征,如市场视野下的华北或文化视野下的华北,或城市网络视野下的江南与文化视野下的江南可能有所不同,但同一视野下的区域应该具有同质性或共趋性的内在结构要素,而且是可以规范和相对认同的。不同视野下的区域边界、范围可以不同(如自然地理与人文地理的华北不一定相同,市场网络下与经济结构网络下的华北也不会完全同一),但同一视野或同一话语下的华北区域边界、范围则是应该认同的。如现代化视野下的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等。因此,如果讨论的问题并不具有区域同质性或共趋性,就不应该归于区域史,而只能归属于其他规范下的历史。它们或者是通史的地方化,如山西通史,或者是专门史的地方化如山西经济史、山西环境史等等。所以,近年来的所谓区域史研究,以自己浅见,大多属于研究的区域化取向,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区域史研究。

三

“区域史研究”的兴起及其成就引发了近代史研究中的“区域化取向”,即许多并不具有区域史内在特性的研究也打出了区域史的旗号;不仅原本就已成熟的地方史(如各省通史类研究成果)也被认同为区域史,甚至一些新兴的城市史、乡村史、专门史等研究领域或方向,本来也具备着自己特有的理论、方法和视野,却也都转而归附于“区域史”之内。这种趋向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反思。

首先,“区域化取向”造成了历史学研究的失范。任何研究都有自己的特定的规范性,区域史研究亦然。区域史研究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区划,而应着力于地域的文化、社会、历史等特点,及其发展的内在逻辑性与一致性,从其系统性(时间)、联系性(空间)、特殊性(比较)、影响性(发展)等着眼。但是,大量的研究者及其成果,并不遵循区域史的规范要求,而只是在追逐时流中张扬着区域史的旗号。这在地方通史、城市史研究中最为突出。一些专门性很强的主题,如资源史、环境史研究等,也以省区的限定挂上了“区域史研究”招牌,而无视其学科本身的规范性要求。那么,何谓规范的区域划分?作为区域史研究的基本规范是什么?这些最基本的问题并没有在研究中有所关照,以至于形成极为泛化的“区域化取向”。比如,现代化史视野下的地区模式,与文化史视野下的地区模式并不同一。长三角模式,珠三角模式等,与明清以来的江南模式等都具有区域取向,但区域选取和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不同。如果不懂的各自的研究规范,只会是削足适履,无益于研究的科学展开。

其次,“区域化取向”造成了近代史研究的“碎化”。在作为研究对象的区位选择方面呈现出严重的不平衡性,有跨省区的大区域史研究,有省区史研究,更有县域史研究,还有村域史研究等等。如果没有可以相对认同的标准,研究的“区域单元”似乎可以无限的细分下去,不仅可以划到“村域”,甚至可以划分到“家族界域”。这种趋向不仅割裂了历史演进的整体性,也背离了“区域社会史把特定地域视为一个整体,全方位地把握它的总体发展”(见万灵《中国区域史研究理论和方法散论》,《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3期)的诉求。

针对近年来区域化取向中出现的问题,有学者提出进行“跨区域研究”或“区域比较研究”作为弥补。然而,这仍然未能切中要领。因为,跨区域的区域史研究和区域史比较研究并不具有操作性。在失范的状态下,“区域”并无限定,完全是研究者个人随意设定的范围,何谓跨区域就无从说起(跨省区、跨县区还是跨国区?区域比较是省区比较,

还是华北、江南大区比较，抑或超国界的大区比较？）。

对于近代史研究中的“区域化”取向，我们应该保持一种理性的清醒：是研究问题本身的区域性特征决定了区域性研究的选择，而不是只有“区域化”才是推进研究深入发展的取向。亦即，并非所有的研究课题都适合区域化取向，同理，也并非只要冠以“区域”的名堂，就都是“区域史研究”。在近年来的“区域化”研究取向中，学术界的跟风和逐流的非理性倾向是十分明显的，也是无益的。

注释

1) 如区域社会史方面的著作主要有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1993年）、魏宏运主编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朱德

新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乔志强主编的《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秦晖等《田园诗与交响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段本洛等《近代江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丛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等等。

2) 这方面的成果就更显得丰硕，如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单强《工业化与社会变迁——近代南通与无锡发展的比较》（中国商业出版社1997年）、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社科文献出版社2000年）、史若民《票商兴衰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年）、黄鉴晖《山西票号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2年）、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马敏、朱英《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巴蜀书社1993年）、杨念群《儒学近代化的地域形态——三大知识群体互动的比较研究》（三联书店1997年）、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三联书店1998年）等。